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畜牧兽医站**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负责人（签章）：**卢裕华**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动物防疫工作与养殖业的发展、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人类身体健康关系十分密切，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措施，它不仅可能造成大批畜禽死亡和畜产品损失，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而且还可能给人类健康带来潜在威胁，一旦爆发流行将给养殖业带来毁灭性打击、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畜牧业健康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解决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工作一条有效途径，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脱贫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采取有效防疫措施，加大动物防疫工作力度，防止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塔地财农[2022]48号、塔地财农[2022]5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用于全县88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保险、采购动物所需药品及试剂。通过项目实施，旨在增强农牧民健康意识，提高健康素养，同时达让农牧民满意的效果。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至2023年10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用于全县88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保险、采购动物所需药品及试剂。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畜牧兽医站。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塔地财农[2022]56号)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57.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7.1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7.1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7.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用于全县88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保险、采购动物所需药品及试剂。**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动物防疫工作与养殖业的发展、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人类身体健康关系十分密切，是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措施，它不仅可能造成大批畜禽死亡和畜产品损失，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而且还可能给人类健康带来潜在威胁，一旦爆发流行将给养殖业带来毁灭性打击、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畜牧业健康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解决农业、农村、农民“三农”工作一条有效途径，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脱贫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采取有效防疫措施，加大动物防疫工作力度，防止动物疫病发生与流行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用于全县88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保险、采购动物所需药品及试剂。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村级防疫员参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人”。  
“村级防疫员工资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1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56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本区域动物疫情防控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疫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防疫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艾布都阿黑提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周佩陆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王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全县88名村级防疫员工资及保险、采购动物所需药品及试剂。实现了显著提升对人民群众对健康意识的认知，持续保障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提升的效益，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畜牧兽医站提出申报，于2023年1月批复设立，2023年我单位根据《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文件》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单位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支出计划，上院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2023年年初预算中将裕民县畜牧兽医站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157.12万元足额到位，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57.12万元，实际执行15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方案》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科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领导沟通后，报党组会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7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产出数量（10分）  
“村级防疫员参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8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村级防疫员工资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知，实际完成88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相关支付凭证的审核，有效开展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相关支付凭证的审核，有效开展率达9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8分，得8分。  
3.产出时效（10分）  
“资金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1日前”；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1日前结束，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项目总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56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157.12万元，超出指标预期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等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疫员生活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本区域动物疫情防控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情况，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防疫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防疫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防疫员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预算金额157.12万元，实际到位157.12万元，实际支出157.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32.42%，偏差率为32.42%，偏差原因是：该项目年中追加，使支付资金大于年初预算资金。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项目当中，该项目已全部实际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算指标值，不存在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控管理，为实现绩效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1）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无害化处理流程  
岗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落实管理制度，推进无害化工作有序进行  
收集环节：切实落实统一收集机制，严格执行车辆消毒制度，防止收集环节导致疫病扩散传播。  
（3）多方联动，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畜牧兽医站驻场监管人员联动响应。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段负责、两级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畜牧兽医站落实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管责任。  
（4）广泛宣传，提高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自觉性  
2、组织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告知，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广大养殖户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公众对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认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财务人员非本专业人员，缺乏系统学习、培训，对部分财务专业用词理解不充分，由此造成操作财务相关系统时咨询他人，造成工作出现延后情况。  
2.资金支付进度慢  
部分体检使用的化验试剂发票未到，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导致项目资金出现结余。**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不定期开展财务业务方面的培训，加强本单位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职业素养。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在经费预算编制时整合所有有关资料，确保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